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为了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为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评价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审计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具体如下：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0.2%	营业收入0.2% < 错 报 ≤ 营业收入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2%	资产总额0.2% < 错 报 ≤ 资产总额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
-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如：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等。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